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民國 103 年 09 月 24 日訂立

民國 107 年 05 月 11 日第 1 次修訂

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第 2 次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 為建立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 二、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 第三條 範圍
- 本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
- 第四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專責單位為會計部，並依重大資訊情況及管理需要，組織適任及適當的人員作專案編組，包含行政、資訊、業務或發言人等主管，其職責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辦法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及與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訊息之報告，並擬定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記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之業務。
- 第五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且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同時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六條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的處所。
- 第七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制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加密、解密流程之管理措施。

第八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予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九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九條之一 重大資訊之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評估重大性後，該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權責單位應檢附相關文件經單位主管複核後，再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內經董事長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其他人不得對外發言，但特殊、臨時指派之事件，不在此限，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案指派授權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董事長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資訊揭露之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六、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盡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作成紀錄備查，內部稽

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之情形，致損害本公司之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本辦法之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對本辦法之適用對象適時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本管理辦法經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